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